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系務會議規程

1987年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992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改第二條通過

1998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改第二條通過

2007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改第八條通過

- 一、 本規程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」[教育部七十六年一月五日(76)高字第00一九0號函]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訂定之。
- 二、 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與學生代表組織之，由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學生代表為大學部兩名，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各一名。
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 本學系得按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：
 1. 課程、科目之設計與變更。
 2.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變更。
 3. 新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之招收事宜。
 4. 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
 5. 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
 6. 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八、 專任、兼任教師之新聘、改聘、解聘及不予續聘，在系主任會商院長提請校

長決定前，應諮商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分設『教師聘任審查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聘審會）及『升等評審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升評會）。聘審會由系務會議推選五至十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〔以在本校支薪者為原則〕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九、 左列事項，應由系主任召開教授會議決定之。

1. 教師之升等。
2. 有關特殊獎助事項之推薦。
3. 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授權之事項。

十、 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
十一、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